

证券代码：871605

证券简称：ST 漫道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浩、杨章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9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郑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时任董事长     |
| 杨章渝            | 董监高        | 时任董事会秘书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郑浩、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章渝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责任，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浩、杨章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9号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